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软件正版化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厅机关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按照 2024 年四川省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联席会议精神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考核细则（试行）的通知》（川办函〔2016〕135 号）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夯实我省教育系统软件正版化工作，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现就开展软件正版化自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的

通过本次教育系统软件正版化自查，加强网络安全，规范软件台账，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迎接国家版权局工作组赴川开展软件正版化工作专项检查。

二、自查范围

各单位用于办公、科研、教学、实验等场所的台式机、便携式计算机和服务器上的操作系统软件、办公软件、杀毒软件等通用软件的使用情况。

三、工作内容

（一）各单位须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软件正版化自查工作，对现有办公计算机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杀毒软件的安装使用情况进行摸底登记，完善计算机及正版软件资产管理台账，全面掌

握本单位软件使用情况。

(二)各单位要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深入推进教育系统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要求,对照《四川省软件正版化工作年度考核表》(附件1),开展自查,形成年度工作报告。并于10月底前将本单位《2024年软件正版化工作情况统计表》(附件2)和年度工作报告加盖单位公章PDF版报送教育厅。

四、工作要求

各单位务必做到责任到人、措施到位。要严格对照软件正版化管理工作相关内容,认真开展自查工作,及时查漏补缺,确保8月10日前全面完成自查整改工作。要提前备齐迎检工作资料,指定熟悉业务工作的人员配合国家版权局工作组开展检查,严禁隐瞒事实、弄虚作假,以全面、客观、真实的态度展现软件正版化工作的实际成效。教育厅将会同省版权局适时对各单位迎检准备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联系人:省教育信息化与大数据中心 李鹏举、罗松;电话:028-86110717、86137813。

- 附件 1.四川省软件正版化工作年度考核表
2.2024年软件正版化工作情况统计表

